山东省淄博第一中学刘可翔主要事迹简介

刘可翔，山东省特级教师，正高级教师，山东省优秀教师。从教32年，自1992年至今，连续担任班主任工作27年。挚爱教育，助力学生，脚踏实地，勇于创新。在立德树人、教育教学改革、发挥引领辐射作用等方面成绩突出。

**【立德树人成效及主要荣誉】**2013年11月被评为山东省第八批特级教师；2014年9月被表彰为山东省优秀教师；2017年11月被授予齐鲁最美教师提名奖荣誉称号；2010年9月荣获山东省年度教育创新人物提名奖；2010年9被评为淄博市年度教育创新人物；2010年12月被评为淄博市第三批骨干教师；2011年7月被评为淄博市第十二届教学能手；2012年7月被评为淄博市德育先进工作个人；2012年6月被评为淄博市中小学德育工作先进工作者；2009年9月被评为淄博市优秀教师；2005年7月被淄博市人事局、淄博市教育局等联合评为淄博市“知识型职工先进个人”；2018年3月荣获淄博市第二批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称号。

**【德育工作成绩突出】**自1992年至今连续担任班主任27年，倡导班主任引领下的“学生自主管理”，将自己定位为学生成长的“助手”，做班主任的理念是让学生“阳光自信，笑对挫折，敢于担当，智慧前行”。特别注重培养、锻炼班干部，发挥班干部的主动性和能动性，让班干部成为凝聚班集体的核心。面对犯错误的学生，认为犯错误是学生的权力，要让学生的每一次犯错都成为一个新的起点，成为改进提升的一个转折点，要想方设法让“坏事”变成好事。班主任的职责不是一味地批评、指责学生，而是适时地引导学生反思，纠正学生的错误，让学生在反思中不断成长。

2012年7月被评为淄博市德育先进工作个人；2012年6月被评为淄博市中小学德育工作先进工作者**；**2017年度荣获淄博市善行义举四德榜“榜上有名”先模人物。

**【教学改革、科研成果】** 1、承担全国教育科学“十一五”教育部重点课题《图解策略提高教与学超越性和实效性的应用研究》的科研工作，所撰写的“咏史散文、读史随笔”的两万多字的作文指导通过专家评审，2010年7月结题。担任实验教材人教版《高中语文必修3》主编。 2、主持淄博市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《高中学生思辨性作文实践与探究》（编号 2017ZJG049 ），2018年12月通过课题成果鉴定，该课题荣获淄博市第七届教育科研优秀成果二等奖。 3、参与省级课题《高中语文经典文本“守正出新”教学策略实践与研究》（课题批准号 YJ15087）的研究，通过课题成果鉴定。 4、参与淄博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《高中作文学困生成因及其转化策略研究与实验》（编号2013ZJZ015）的研究，2017年12月通过课题成果鉴定，该课题2018年荣获山东省教育科研成果一等奖。

**【社会效益、名师工作室成果】**入选山东省教学与管理专家库、山东省基础教育教师培训专家库,山东省高中语文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，山东新未来教育研究院智库专家，全国“名师工作室发展联盟”成员，全国名师成长大讲堂讲师。自2004年以来，先后淄博市高中语文教研会作“高考作文指导”“现代文阅读指导”等专题发言30余次；先后应邀赴甘肃、河南、烟台、临沂等省市及淄博市作语文教学指导、班主任工作指导报告30余场；自2017年以来，先后受邀做客山东教育电视台进行新课改政策解读、新高考考纲解读、高考备考系列指导、2019年全国高考语文试题解读等，充分发挥了名师的引领辐射作用，受到广泛的社会赞誉。

2015年1月“新浪山东”《师说》栏目以“对话淄博一中刘可翔”为题进对其的教育教学事迹行宣传报道，引起较大社会反响。《山东教育报》2010年以“让教育成为一种诗意的劳作”、2014年以“耐得住寂寞，守得住繁华”、“刘可翔：教育追梦人”等为题对其教育教学事迹进行专版报道。

潜心教研，笔耕不辍，先后在《中学语文教学》《中学语文教学参考》《语文教学通讯》《中国教育报》《上海教育》等报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100余篇。

2019年7月12日